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非社保待遇发放系统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供应商：常州圆融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23日



2022年05月06日，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以竞争性磋商对常州市金坛区非社保待遇发放系统(坛政采竞磋[2022]0005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评定，常州圆融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圆融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和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台式电脑	华为 B515 R4600 120GSSD 8G 1T 23.8"显示器	6	套	
2		HUAWEI MateBook D 14 2022款 14英寸 11代酷睿 i5 锐炬显卡 16GB 512GB 三年原厂	1	套	
3	打印机	惠普 (HP) M208dw 双面无线打印机	2	台	
4		惠普 (HP) 108w 激光打印机	2	台	
5		惠普 (HP) 打印机 1108 A4	2	台	
6		惠普 (HP) 打印机 7740	1	台	
7	移动硬盘	希捷锦系列 2.5英寸 2TB	3	块	
8	服务器	华为(超聚变)2288HV5服务器主机 2U机架式 企业级存储 12盘 国产云计算 双颗银牌 4210 20核 2.2GHz 双电 64G内存   10T SATA*8   SR430C 三年原厂	1	套	
9	待遇发放系统	基础系统	1	套	
10		代发人员管理	1	套	
11		待遇核定	1	套	
12		待遇发放	1	套	
13		待遇补退发	1	套	
14		财务统计和报表	1	套	
15		查询统计	1	套	

16	数据迁移和清洗	对历史业务数据进行清洗和迁移，确保业务数据和逻辑关系等信息资源在新系统工作中不丢失、不失真，实现系统平稳安全切换上线	1	项	
----	---------	--	---	---	--

2、货物和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产品和服务总价款为 466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响应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坛政采竞磋[2022]0005 号 号标的采购、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货一览表；
-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3、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60 个月，在此期间，乙



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调研、开发和实施等等工作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产品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服务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就提供服务的现场安装、调试；

(2) 就提供服务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培训地点由甲方安排。

3.2 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 60 个月 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服务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免费维护期内，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乙方必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并在 1 小时内到场服务。如不到场，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6 免费维护期内由乙方远程或派员到现场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免费维护期满后的服务工作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无

##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 40%；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40%；合同期满后支付尾款。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不验收、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开发、测试、实施等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5、乙方所交付的内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

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常州市金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代表人：

电话：0519-82824457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2年5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常州圆融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0519-8525177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519902742710301

日 期：2022年5月 日

